

# 招标文件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度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宣传印刷品及物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5594号-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日 期：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宣传印刷品及物流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5594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宣传印刷品及物流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75.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5.2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主要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内容
01	2026年度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宣传印刷品及物流配送服务	一项	提供设计、印刷、物流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日09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399号

联系人：李海峰

电话：0431-82761515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683号财富领域1001B室

联系方式：陈禹岐 15500059200

####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禹岐

电话：155000592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399号 联系人：李海峰 电话：0431-827615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683号财富领域1001B室 联系方式：15500059200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偏离	不允许
8	分包	不允许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公告、补遗文件、更正公告等（如有）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招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招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12	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75.20万元， 最高限价75.20万元 1. 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有效期	应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一至今 <b>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b>
1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执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方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0	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jilin.gov.cn/">http://www.ccgp-jilin.gov.cn/</a>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jilin.gov.cn/">http://www.ccgp-jilin.gov.cn/</a> ）、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2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文件。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

	<p>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3、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p> <p>4、 价格分加分或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明确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名称：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li> <li>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宣传印刷品及物流配送服务</li> <li>3. 标的名称：2026年度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宣传印刷品及物流配送服务</li> <li>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li> </ol>
<p>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 二、须知

### 1、资金已落实。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供应商

3.1 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并将资料扫描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1.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并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供应商仅限于国内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

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或由潜在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供应商应在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供应商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明标和暗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明标；暗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9.2.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明标）：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履约能力承诺函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 9.2.2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暗标）

1、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中标注暗标评审部分；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2.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3.6 其他说明

1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5、投标**

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 投标文件解密

16.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8.2 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7、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1	基本 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基本 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基本 资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	基本 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基本 资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	特定 资质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1）附承诺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3）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
7	基本 资质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五、确定中标**

###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保密和披露**

22.1 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3、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禹岐 15500059200）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户名：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双阳分公司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

开户行：6122 0078 8017 0000 140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技术2 (暗标)	投标文件暗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投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3	商务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商务4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5	商务5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要求；
6	商务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IP、MAC地址、CPU序列号等一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4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因素			10	备注
1	价格分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10	--
二、商务因素			60	
1	服务业绩	1. 投标企业在近三年（2023年至今）提供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央企、学校、医院等均可）的印刷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 2.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年至今）与快递、物流配送单位签订的物流配送合同，每提供一个机构得2分，最多得6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b>	20	--
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得2分； <b>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2. 投标人的厂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米得2分，每增加1000平米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生产经营厂地为租赁场地，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前述厂地相关加分要求的，最高得3分。） <b>提供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加盖公章</b> 3. 投标人具有折页机自动检测系统的得2分。 <b>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 4. 投标人具备自有物流配送车辆，车辆产权必须为本投标企业自有（不含租赁、挂靠、外协、合作车辆），每提供1辆合规配送车辆得1分，本项最高2分。 <b>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	12	
3	生产设备	1、投标人拥有对开四色平板胶印机，有一台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拥有全自动折页机设备，有一台得2分，最高得6分。 3、投标人拥有自动锁线机设备，有一台得2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拥有三面切书机得3分。 5、投标人具备自有发版设备3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生产设备照片、购置合同或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22	--
4	生产工艺	1、投标人制作印刷品具有胶装订工艺得2分； 2、投标人制作印刷品具有锁线装工艺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全自动塑封机得2分；	6	

		以上均提供发票复印件并附水印相机拍摄带时间地址的照片。		
		三、技术部分	30	
1	服务方案	<p>1、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b>印刷进度方案</b>，实施方案等关键内容 有详细的介绍和说明，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切实可行；</p> <p>2、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b>设计服务方案</b>，实施方案等关键内容 有详细的介绍和说明，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切实可行；</p> <p>3、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b>产品质量保障措施</b>，实施方案等关键 内容有详细的介绍和说明，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切实可行；</p> <p>4、提供了完整、详细、合理的<b>物流配送方案</b>，实施方案等关键内容 有详细的介绍和说明，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切实可行；</p> <p>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 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6分。</p> <p><b>（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 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陷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 处）</b></p>	16	暗标 部分
2	安全及 质量保障 措施	<p>1、安全管控措施；</p> <p>2、质量保障措施；</p> <p>对以上两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 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b>（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 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陷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 之处）</b></p>	6	暗标 部分
3	突发事件 的应急应 对措施	<p>1、突发事件如极端天气与环境干扰应对措施；</p> <p>2、设备与技术故障应急；</p> <p>对以上两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 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b>（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 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陷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 之处）</b></p>	4	暗标 部分
4	售后 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切实可行，方案完善得4分，方案有缺陷的 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b>（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 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陷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 处）</b></p>	4	暗标 部分

3.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项目

### 1.1 合同服务清单：

- 1)
- 2)
- 3)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服务要求

## 5. 服务的验收

## 6. 付款方式

##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8. 索赔

-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印刷品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条幅	规格: 4*0.5m; 材质: 冰丝绸缎 工艺: 单面四色、包条、打孔 按明细打包并贴不干胶标签;	550	条
2	宣传册(台历)	规格: 255*140mm 60p 材质: 250g特种纸 工艺: 双面四色,UV、烫金、模切,塑封, 按明细用专用防潮纸打包装箱并贴不干胶标签;	15000	本
3	红包(10种)	规格: 120*220mm(成品尺寸) 材质: 200g铜版 工艺: 覆触感膜、裱糊 按明细配成套打包并贴不干胶标签;	150000	个
4	爆炸贴	规格: 90*110mm; 材质: 250gA级双面哑光铜版纸 工艺: 双面四色、异形模切; 按明细打包 (100张/捆)、装箱并贴不干胶标签;	500000	个
5	宣传海报	规格: 570*840mm; 材料: 200gA级双面铜板纸; 工艺: 单面四色、切单张; 按明细用专用 防潮纸打包,并贴不干胶标签;	40780	张
6	宣传单	规格: 285*210mm; 材料: 200gA级双面铜板纸; 工艺: 双面四色、切单张,按明细用专用防 潮纸打包并贴不干胶标签;	159000	张
7	双色球刮刮乐奖牌	规格: 400*600mm 材料: 木质铝金片 工艺: 镭射沙金、烫红字、黑字 按明细打包并贴不干胶标签;	1325	个

### 设计、印刷服务:

- 1、接到需求后,需在2天内提供2套以上设计样稿。
- 2、定稿后,需在2天以内完成印刷、制作及印品发出。

### 物流配送服务:

- 1、投标人负责将印刷品进行包装后通过正规物流企业,将宣传印刷品发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要具有防水、防破损功能。
- 2、投标人每次运输配送装卸时间(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应在7天内。
- 3、投标人每次印刷配送后,负责将配送验收文件回收装订备查,配送验收回执单中需有收件人签字、联系电话和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印刷品报价中包含物流配送（相关配送验收单签字盖章并回收）、包装及装卸费用。
- 2、采购人指定全省各送货地点配送验收单签字、盖章，验收单用作结算凭证。
- 3、在印刷、制作、物流配送环节出现的印刷品破损、丢失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赔偿。
- 4、投标人如未按时完成印刷品的制作、配送，致使采购人未能按期发放、宣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 5、投标人应具备解决大型、应急的印刷及物流配送能力，设备、人员配备充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明标部分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招标文件未列明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万元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说明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调整。

格式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一应答，否则投标无效。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或“不能确定”，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六：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九：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格式十：

### 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 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十一：

承诺函1（格式）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第3点后附相关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格式十三:

商务评审因素

格式十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技术部分方案（暗标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 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